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梅关缉查字〔2026〕71号

当事人：宁波晶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7GMBXA65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上阵新村16幢154号

当事人：苏州城晓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少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NTN860B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虎殿路1888号101-1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当事人宁波晶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晶旺公司”）委托浙江百捷临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区内物流货物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境连衣裙3票，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号分别为311720251179994749、311720251179994621和311720251179993859，申报总价依次为16900.4美元、30882.2美元和29995.6美元，申报成交方式均为FOB。上述3票货物进入梅山保税港区保税仓库后，宁波晶旺公司委托浙江百捷临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11月6日申报出境，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号依次为311720250679965240、311720250679959510和311720250679882889。海关对备案清单号311720250679882889项下货物进行查验，发现货物

实际为大米、玩具等，与申报不符。其中，大米应归入商品编号1006308090项下，出口需提交出口许可证，数量为5千克。

经查，上述3票连衣裙系当事人苏州城晓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城晓公司”）委托宁波晶旺公司办理进口相关业务。宁波晶旺公司与苏州城晓公司为牟取非法利益，经双方商定，先将货物申报进入保税区再申报出境，由宁波晶旺公司通过“换货”的方式，在运输途中将连衣裙替换成其他应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出口的货物，换出的连衣裙发往苏州城晓公司。换入的大米、玩具等货物系宁波晶旺公司独自承揽的其他应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出口的货物。

宁波晶旺公司与苏州城晓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将3票连衣裙替换入境内，该行为构成以伪报的方式，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的走私行为。宁波晶旺公司与苏州城晓公司具有走私共同故意，对违法行为负有同等责任。宁波晶旺公司另有以伪报的方式，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限制性管理的走私行为。

经海关计核，当事人走私进口的连衣裙的数量共计为26011千克，计税价格共计人民币596237.43元，偷逃税款共计人民币131410.74元；走私出口的大米共计价值人民币121.4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笔录、海关核定证明书、核定货物价值表、进出口报关单证、人工检查记录单及其他相关

资料为据。

当事人宁波晶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城晓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共同以伪报的方式进口连衣裙，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该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所列之走私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走私货物连衣裙共计26011千克的行政处罚。鉴于走私货物已被当事人处置，无法没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款共计人民币596237.43元。鉴于2个当事人对违法行为负有同等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2个当事人分别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对宁波晶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款共计人民币298118.72元。

2、对苏州城晓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款共计人民币298118.71元。

当事人宁波晶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伪报的方式出口大米，逃避海关监管和国家有关进出境的限制性管理，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所列之走私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宁波晶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走私货物大米5千克。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履行处罚决定，赴宁波银行（地址：北仑区信拓路行政商务区海华楼A座）缴纳款项。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11月05日